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51/L.74  
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5(a)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  
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非正式协商后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sup>3</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且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sup>1</sup> A/51/658/Add.1和2。

<sup>2</sup> A/51/683/Add.1。

<sup>3</sup> A/51/432。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1年5月3日第45/260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6月7日第50/234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440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5月15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9 455 734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7年4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4%,注意到约有3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1993年11月1日起支付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2</sup>和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

的报告<sup>3</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8. 决定共拨出毛额49 535 400美元(净额47 647 200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美元，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相当于-----美元，由科威特支付自愿捐款提供，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对该观察团的结束或继续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9.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的费用，相当于31 764 800美元由科威特自愿捐款提供，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和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该观察团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美元(净额-----美元)，每月分摊毛额-----美元(净额-----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7年分摊比额表和1998年分摊比额表，<sup>4</sup> 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对观察团的结束或继续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888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

<sup>4</sup> 待大会通过。

11.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由科威特自愿捐款提供,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4 603 200美元(净额4 320 000美元)的三分之一, 即毛额1 723 200美元(净额1 440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723 200美元(净额1 440 0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还决定未支配余额净额4 320 000美元的三分之二, 相当于2 880 000美元, 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收回多付的估计数额为988 443.50美元的特派团生活津贴, 并就所采取行动收回该款的结果, 包括对要多付款项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措施,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作法进行管理;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 (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